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
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

(2018)锡精纬（竣）字第（945）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
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 0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
木制品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 婷

报告编写人：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 婷 张作之 陈旭 阴文文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魏东进 赵政 陈文凯

建设单位：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 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工业园金马路 2 号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工业园金马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8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1 月		
升级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12. 17~2018. 12. 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金方圆无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金方圆无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7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4700 万	环保投资	175.5 万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09 年 8 月 8 日）； 10、《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9 年 9 月 8 日）； 11、《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8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VOC _s	40	15	2.9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中的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工业园金马路 2 号。企业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2009 年 8 月 8 日编制《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09 年 9 月 8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审批项目生产规模为：扩建厂房 20704 平方米，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室内集成式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项目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对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分开，故本次对全厂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已验收	
2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9 年 9 月 8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工业园金马路 2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35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4700 万元/175.5 万元
占地面积	24628.48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锡山区发展计划局
环 评	2009 年 8 月 8 日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环评批复	2009 年 9 月 8 日由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1 月
项目中升级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雨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处理装置	两级干式预过滤器和四级活性炭过滤	
			布袋除尘器	中央除尘系统共设置 24 个大吸尘罩，配置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	
				干式打磨除尘柜	
				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烘干房及油漆生产线	/	2	2	
2	包覆机	/	1	1	
3	冷压机	/	3	3	
4	四面刨	/	1	3	+2

5	推台锯	/	2	2	
6	立铣	/	1	2	+1
7	意大利手拉锯	/	1	3	+2
8	排钻	/	1	1	
9	砂光机	/	2	2	
10	压缩机	/	1	1	
11	覆膜机	/	1	1	
12	全自动封边机	/	1	1	
13	冷压机	/	2	2	
14	双立铣	/	1	2	+1
15	带锯	/	1	3	+2
16	雕刻机	/	10	2	-8
17	切割机	/	8	8	
18	台钻	/	10	10	
19	吸尘器	/	8	该公司建设了中央除尘系统，用于收集处理细小木屑粉尘；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设置相对独立的打磨区，设置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中央除尘系统共设置24个大吸尘罩，配置超长防静电布袋144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木板材	立方	1000	1000	
2	天然木皮	平方	10 万	10 万	
3	水性漆（木器漆）	t/a	/	8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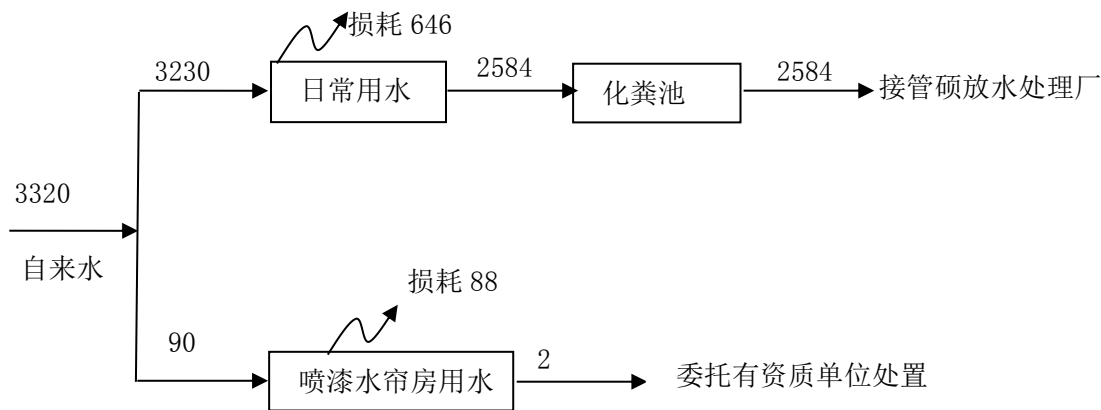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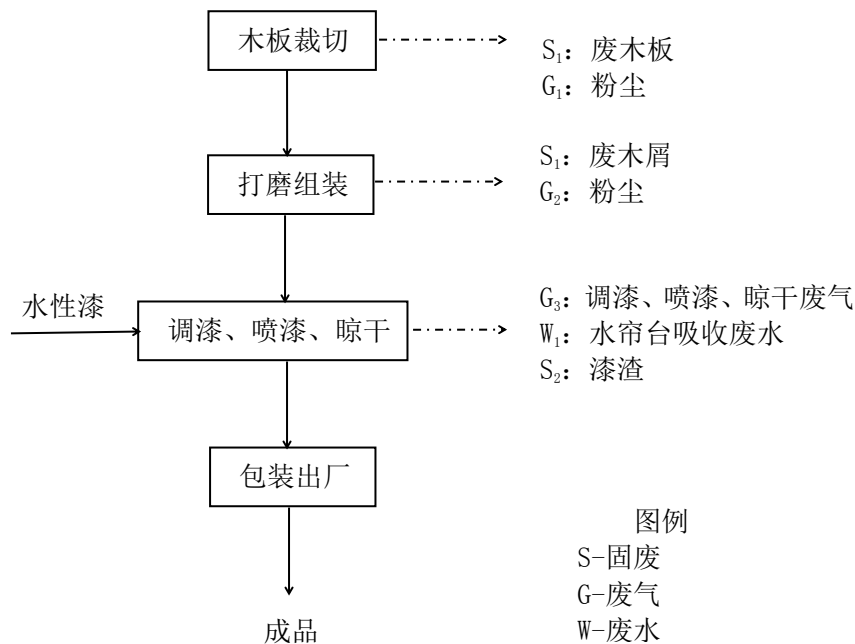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利用天然木板材为原料，充分自然干燥后，进行机械和手工拼装，无任何化学反应。

主要工艺过程为：将木板按要求进行剪裁下料，通过切削机、打磨机对木板材进行抛光打磨，经人工组装，进入喷漆房，选用水性漆，油漆经自然风干固化后，包装出厂。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方面的变化：实际建设中，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四面刨增加 2 台，立铣增加 1 台，意大利手拉锯子增加 2 台，双立铣增加 1 台，带锯增加 2 台，雕刻机减少 8 台，生产设备总数量不增加。以上生产设备产生的污染均为木屑，或进入中央除尘系统或进入局部除尘系统，粉尘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除尘设施变化：原环评中申报的除尘系统只有 8 台局部吸尘器，且尾气排放在车间内，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该公司建设了中央除尘系统，用于收集处理细小木屑粉尘；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设置相对独立的打磨区，设置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中央除尘系统共设置 24 个大吸尘罩，配置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该公司对所有产生粉尘点位均进行了收集。以上变化有利改善环境。

表面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原环评中申报的只有喷漆水帘台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中除有喷漆水帘台外，增加两级干式预过滤器和四级活性炭过滤，干式预过滤器为四层蜂窝过滤纸，比过滤棉性能强，四级活性炭过滤填充活性炭量达 2.35 吨。另外，所有有机废气都进行了收集，包括调漆、洗喷枪、喷漆、晾干。以上变化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该公司使用水性木器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环评报告中遗漏了废油漆包装桶 0.9 吨和 0.1 吨漆渣，其中废油漆包装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公司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喷漆水帘房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废水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2584	间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水帘废水	/	2	/	/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委托无锡中 天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处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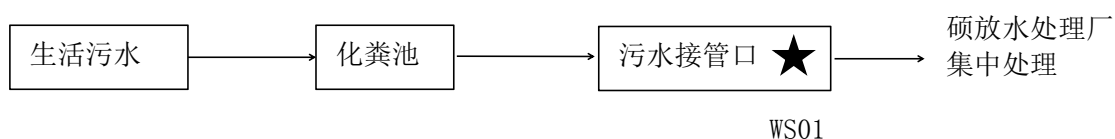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木加工和表面喷涂（包括喷漆、晾干、调漆、洗喷枪）工序。

有组织废气：木加工中细小木屑粉尘，采用中央收集系统（24 个大吸尘罩）收集粉尘后，由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再通过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表面喷涂废气来源于喷漆、晾干、调漆、洗喷枪，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晾干、调漆、洗喷枪废气一道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

无组织废气：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表面喷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经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区产生的粉尘，经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采用中央收集系统（24 个大吸尘罩）收集粉尘后，由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再通过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间断	先经水帘除雾，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晾干、调漆、洗喷枪废气一道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调漆、晾干、洗喷枪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间断	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厨房	油烟	间断	经油烟分离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未建设
无组织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细小)	间断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经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较大)	间断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经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喷漆、调漆、晾干、洗喷枪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间断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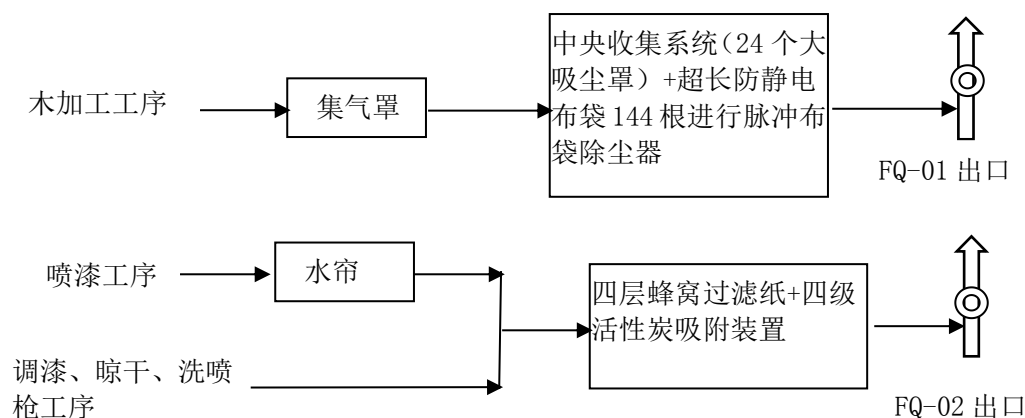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企业已经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备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1、废水：现公司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硕放水厂集中处理，已领取排水许可证； 2、废气：（有组织）木加工中细小木屑粉尘，采用中央收集系统（24 个大吸尘罩）收集粉尘后，由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再通过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表面喷涂废气来源于喷漆、晾干、调漆、洗喷枪，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晾干、调漆、洗喷枪废气一道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表面喷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经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区产生的粉尘，经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产生燃料燃烧废气。主要的废气为：切削打磨时产生的含废木屑粉尘的废气 G1，在切削打磨设在备的配备吸尘器开启正常情况下，其浓度较低，可以直接排放。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 G2，经活性炭固定床吸附，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床的情况下，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废水	喷漆水帘台吸收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硕放水处厂集中处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恶化，环境质量能达到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加强管理，科学筛选适宜树种和花木，美化、绿化生活环境。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监管。 3、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各反应工段的管理，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污染。 4、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防止夏天蚊蝇滋生，传播疾病，影响环境。 5、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废气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XC-733	已检定
8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5	已检定
9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已检定
1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中央收集系统(24 个大吸尘罩)+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 _s	水帘+四层蜂窝过滤纸+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对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全厂)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2-17		2018-12-18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3 万套	100 套	80 套	>75%	80 套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7.02	156	26	0.968	9.68	18.5
		第二次	7.16	196	43	1.24	13.7	24.3
		第三次	7.29	124	35	2.16	19.5	26.7
		第四次	7.10	106	40	1.53	16.3	24.2
		均值	—	146	36	1.47	14.8	23.4
	12 月 18 日	第一次	6.84	114	27	0.789	10.5	17.6
		第二次	6.90	137	36	1.12	12.7	23.1
		第三次	7.03	169	51	2.31	11.9	21.8
		第四次	6.92	124	34	2.11	10.5	18.5

	均值	—	136	37	1.58	11.4	20.2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表 7-2-2 FQ-01 木加工工序中央收集系统（24 个大吸尘罩）+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2月17日			12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332					
测点温度	℃	—	21.0	21.7	23.0	19.9	22.3	22.8
废气流速	m/s	—	16.18	15.06	14.73	15.27	17.39	18.4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7517	16255	15875	16554	18662	19757
动压	Pa	—	234	202	193	210	269	302
静压	KPa	—	0.02	0.04	0.03	0.03	0.02	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3.1	2.4	2.0	2.6	2.1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5.43 ×10 ⁻²	3.90 ×10 ⁻²	3.18 ×10 ⁻²	4.30 ×10 ⁻²	3.92 ×10 ⁻²	5.93 ×10 ⁻²
评价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表 7-2-3 FQ-02 喷涂工序水帘+四层蜂窝过滤纸+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2月17日			12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1.227					
测点温度	℃	—	21.1	22.0	22.9	21.1	22.9	23.8
废气流速	m/s	—	14.64	11.56	14.21	12.44	13.82	11.79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58601	46105	56424	49734	54829	46597
动压	Pa	—	197	124	186	143	175	129
静压	KPa	—	-0.02	0.00	-0.01	0.00	-0.02	0.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6	2.9	2.1	1.8	2.3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9.38 ×10 ⁻²	0.134	0.118	8.95 ×10 ⁻²	0.126	0.13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70	0.0144	4.0 ×10 ⁻³	4.5 ×10 ⁻³	0.0386	0.0319	0.078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	8.44 ×10 ⁻⁴	1.84 ×10 ⁻⁴	2.54 ×10 ⁻⁴	1.92 ×10 ⁻³	1.75 ×10 ⁻³	3.65 ×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2.59	2.98	2.91	3.65	9.97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	0.152	0.137	0.164	0.182	0.547	0.499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0	0.0898	0.113	0.0921	0.312	0.312	0.344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2.9	5.26 ×10 ⁻³	5.21 ×10 ⁻³	5.20 ×10 ⁻³	1.55 ×10 ⁻²	1.71 ×10 ⁻²	1.60 ×10 ⁻²
评价	1、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的标准。							
备注								

表7-2-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12月17日				12月18日			
		VOC _s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VOC _s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ND	0.383	ND	0.39	0.0406	0.350	0.0161	1.63
	第二次	ND	0.367	ND	0.45	0.0624	0.367	ND	1.72
	第三次	ND	0.333	ND	0.93	0.0137	0.317	ND	0.68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0246	0.550	ND	2.74	ND	0.517	ND	1.12
	第二次	0.0318	0.533	ND	2.40	ND	0.533	ND	0.31
	第三次	0.0192	0.517	ND	1.12	ND	0.500	ND	0.98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0013	0.517	3.3 ×10 ⁻³	1.21	ND	0.550	ND	1.36
	第二次	ND	0.550	ND	1.93	ND	0.567	ND	2.66
	第三次	0.0003	0.500	ND	2.56	ND	0.483	ND	0.82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0184	0.533	0.0140	1.39	0.0162	0.533	1.8 ×10 ⁻³	0.45 ×10 ⁻³
	第二次	0.0127	0.517	ND	2.68	0.0211	0.550	ND	1.54
	第三次	0.0113	0.533	ND	2.41	0.0129	0.517	ND	1.73
标准值		2.0	1.0	1.2	4.0	2.0	1.0	1.2	4.0
评价	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的标准。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ND代表未检出，二甲苯方法最低检出浓度为1.5×10 ⁻³ mg/m ³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8. 12. 17	9:00	晴	西北	2.8	102.5	6.3	42
	11:00	晴	西北	2.5	102.4	8.2	39
	12:00	晴	西北	1.9	102.4	9.2	39
2018. 12. 18	9:00	晴	西北	1.8	102.5	8.2	69
	10:00	晴	西北	1.9	102.5	10.9	54
	11:00	晴	西北	1.7	102.3	13.6	38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2584	280	141	0.364	2.356	达标
SS			36	0.093	2.313	达标
NH ₃ -N			13.1	0.034	0.176	达标
TP			1.52	0.004	0.0343	达标
TN			21.8	0.056	/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木加工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44×10^{-2}	2250	0.100	合计 0.187	1.3	达标
FQ-02 喷涂工序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	0.116	750	0.087			
	二甲苯	1.24×10^{-3}	750	0.001		0.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0	750	0.21		0.22	达标
	VOC _s	1.07×10^{-2}	750	0.008		/	/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由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公司已经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新区安监环保局备案。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废气：（有组织）木加工中细小木屑粉尘，采用中央收集系统（24 个大吸尘罩）收集粉尘后，由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再通过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表面喷涂废气来源于喷漆、晾干、调漆、洗喷枪，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晾干、调漆、洗喷枪废气一道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表面喷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经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区产生的粉尘，经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水帘台吸收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放口。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喷漆水帘台吸收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该项目利用原有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放口。
2	该项目打磨切削等过程产生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木加工中细小木屑粉尘，采用中央收集系统（24 个大吸尘罩）收集粉尘后，由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再通过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其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面喷涂废气来源于喷漆、晾干、调漆、洗喷枪，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晾干、调漆、洗喷枪废气一道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其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的标准。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表面喷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经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区产生的粉尘，经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的标准。

3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且严格落实“油水、油烟”两分离措施。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分离器后达标排放,其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企业标准,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后,并入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中食堂未建设。
4	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	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如下:大气污染物:(原项目)0;(本项目)粉尘$\leq 1.3\text{t/a}$,二甲苯$\leq 0.04\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22\text{t/a}$,油烟$\leq 0.2\text{t/a}$;(全厂总量):粉尘$\leq 1.3\text{t/a}$,二甲苯$\leq 0.04\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22\text{t/a}$,油烟$\leq 0.2\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原项目)污水排放量:864.1吨/年,水污染物:COD$\leq 0.346\text{t/a}$,氨氮$\leq 0.026\text{t/a}$,磷酸盐$\leq 0.0043\text{t/a}$,SS$\leq 0.173\text{t/a}$;(本项目)污水排放量:5040吨/年,水污染物:COD$\leq 2.01\text{t/a}$;氨氮$\leq 0.15\text{t/a}$,磷酸盐$\leq 0.03\text{t/a}$,SS$\leq 2.14\text{t/a}$; (全厂总量)污水排放量:5904.1吨/年,水污染物:COD$\leq 2.356\text{t/a}$;氨氮$\leq 0.176\text{t/a}$,磷酸盐$\leq 0.0343\text{t/a}$,SS$\leq 2.313\text{t/a}$;危险固废零排放。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颗粒物0.187吨/年、二甲苯0.001吨/年、非甲烷总烃0.21吨/年、VOCs0.008吨/年;废水接管排放量2584吨/年;水污染物:COD0.364t/a、SS0.093t/a、氨氮0.034t/a、总磷0.004t/a总氮0.056t/a;
6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告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7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污染防治措施等若有变更,需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对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利用原有的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没有新增排放口。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中细小木屑粉尘，采用中央收集系统（24 个大吸尘罩）收集粉尘后，由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再通过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表面喷涂废气来源于喷漆、晾干、调漆、洗喷枪，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晾干、调漆、洗喷枪废气一道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表面喷涂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经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区产生的粉尘，经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除尘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项目中食堂未建设。

有组织废气：木加工工序 FQ0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表面喷涂工序 FQ02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的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_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的标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4、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工业园金马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462047 E: 120.4202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环评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1 月			升级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金方圆无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金方圆无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5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4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7437m ³ /h FQ-02: 52048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2250h FQ-02: 750h			

运营单位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584		0.59041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0.364		2.356		
	悬浮物		36	400						0.093		2.313		
	氨氮		13.1	45						0.034		0.176		
	总磷		1.52	8						0.004		0.0343		
	总氮		21.8	70						0.056		/		
	有组织废气													
	FQ-01：颗粒物		2.5	120						0.100	0.187	1.3		
	FQ-02：颗粒物		2.3	120						0.087				
	二甲苯		0.0286	70						0.001		0.04		
	非甲烷总烃		5.47	120						0.21		0.22		
	VOCs		0.210	40						0.008		/		

	无组织废气												
	VOCs		0.0318	2.0									
	颗粒物		0.550	1.0									
	二甲苯		0.0140	1.2									
	非甲烷总烃		2.74	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环境应急预案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附件 9：企业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1	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3 万套	80 套	80 套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天然木板材	1000 立方	2.79m ³	2.89m ³	>75%
天然木皮	10 万 m ²	251 m ²	259 m ²	>75%
水性漆木器漆（上海展晨涂料有限公司生产）	/	1 小桶	1 小桶	每桶 25 公斤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木加工	FQ-01	7.5	2250	
喷漆、调漆、晾干、洗喷枪	FQ-02	2.5	750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新区鸿山街道后宅工业园建设。项目生产规模:扩建厂房 2070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套成套集成式门、室内集成式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该项目年运行时数:7200 小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烘干房及油漆生漆线 2 套,包覆机 1 台,冷压机 3 台,吸尘器 8 台,四面刨 1 台,推台锯 2 台,立铣 1 台,意大利手拉锯 1 台,排钻 1 台,砂光机 2 台,压缩机 1 台,配电柜 1 台,覆膜机 1 台,全自动封边机 1 台,冷压机 2 台,双立铣 1 台,带锯 1 台,雕刻机 10 台,切割机 8 台,台钻 10 台。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水帘台吸收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放口;

2、该项目打磨切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且严格落实“油水、油烟”两分离措施。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分离器后达标排放,其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企业标准,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后,并入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切削机和打磨机等设备的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6、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三、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原项目)0;

(本项目)粉尘 $\leq 1.3\text{t/a}$,二甲苯 $\leq 0.04\text{t/a}$,非甲烷总烃 $\leq 0.22\text{t/a}$,油烟 $\leq 0.2\text{t/a}$;

(全厂总量)粉尘 $\leq 1.3\text{t/a}$,二甲苯 $\leq 0.04\text{t/a}$,非甲烷总烃 $\leq 0.22\text{t/a}$,油烟 $\leq 0.2\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原项目)污水排放量:864.1 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0.346\text{t/a}$,氨氮 $\leq 0.026\text{t/a}$,磷酸盐 $\leq 0.0043\text{t/a}$,SS $\leq 0.173\text{t/a}$;(本项目)污水排放量:5040 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2.01\text{t/a}$,氨氮 $\leq 0.15\text{t/a}$,磷酸盐 $\leq 0.03\text{t/a}$,SS $\leq 2.14\text{t/a}$;

(全厂总量)污水排放量:5904.1 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2.356\text{t/a}$,氨氮 $\leq 0.176\text{t/a}$,磷酸盐 $\leq 0.0343\text{t/a}$,SS $\leq 2.313\text{t/a}$;危险固废零排放;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告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若有变更,需重新报批。

公 章

环保专用章

经 办 人:

09 年 9 月 8 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4000201703030124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43925055D

名 称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工业园
法定 代 表 人	王剑波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1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11月07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生产木制品、装潢成套木艺；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床上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03 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义务

www.jsz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许可证书

无锡爱森伦特木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新政公排可字第 14-524号

2014年 11月 24 日

排水许可证

无锡爱森伦特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新办排水许可 14-624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	----------

主要污染物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化学需氧量(COD)	≤500	化学需氧量(COD)	≤100
总磷(TP)	≤8	磷酸盐(PO ₄ -P)	≤0.5
氨氮(NH ₃ -N)	≤35	氨氮(NH ₃ -N)	≤15
悬浮物(SS)	≤400	悬浮物(SS)	≤7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5

变更登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距北环路向北3米处。
距金马路大门中心线向北3米处。

审批部门 (盖章)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窗、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水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25		三同时
废气	干式过滤加活性炭 多级吸收处理装置、 喷房环保设施	56	废气达标排放	三同时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装置 (脉冲除尘、水压系 统、空气系统改造)	49	颗粒物达标排放	提升
噪声	隔声罩、减震垫、消 声器等	4	厂界达标	三同时
绿化	绿地及厂区道路绿 化	3.5	净化空气、安全 隔离、降噪等	三同时
环保电 力增容	专为废气处理装置 和中央除尘增容改 造 630KVA	38	环保中央除尘电 力消耗大	三同时
合计		175.5		

无锡市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为加强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为使得环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报告表制度，执行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本公司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杜绝污染、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木工切割木板产生的木屑和粉尘；防治环境污染、坚持采用洁净生产工艺。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公司总经理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

4、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节约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综合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2、公司综合管理部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3、公司各部门、车间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格操作岗位的污染源产生，高标准做好总体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生活污水管理，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喷漆房水帘台吸收漆雾的水闭路循环，定期清除漆渣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木工车间和打磨车间噪声较大，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控制噪声污染，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部门和岗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公司领导快速处理并保护现场；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应及时向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如实报告不得有虚假成分，并接受帮助支持和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物质“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岗位，应当选择公司规定的经过专家审定的、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和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和油漆等污染物，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落实检查与奖励、处罚

1、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环保检查与总结评比，表彰先进，鞭策不规

2、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4)、受表彰的环保先进部门和个人每次给予 100-1000 元的奖励

3、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1)、拒绝综合管理部相关管理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未对污染源进行防范造成污染工作环境污染；

(3)、对环境有污染的生活和其他行为；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的；

(5)有以上任何一种行为发生并被告知，每次给予 100-1000 元罚款；

五、综合管理部组织环保管理岗位职责。

为了切实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噪音等环保问题，以下为岗位职责：

1、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环保工作水平。

2、在本公司区域内宣传栏、会议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政策，提高本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3、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管，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达标排放。

4、制订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

5、采纳员工对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6、主动参加上级组织的环保管理工作，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7、做好环保教育，培养员工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

8、操作人员必须定期培训，合格上岗。

9、定期清理、保养环保设备，确保设备设施畅通并按规定运行。

10、定期清理固废，并向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转移有害废弃物。

11、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公司环保开展情况。



附件 7：环境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锡新]安环预案 WH 备字[2018]QT234

单位名称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新吴鸿山镇后宅工业园金马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法定代表人	王剑波	经 办 人	蒋露萍
联系电话	13921131397	传 真	88999098

你单位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当你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附件 8: 用水用电说明

320018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8308598		3200182130 48308598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 无锡爱森特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3925055D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工业园88999098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322000620018170036018			密码区	<9+<>090474>+9*8>82*9>5/<63 <44328871/50><+313+3969151> 8*46214*94+2+842+900-8309+7 *>2>-66228>40>14/<-257>5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39362.59	16%	6298.02
合 计					¥39362.59		¥6298.0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五分			(小写) ¥45660.61		
销售方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春申路59号 85927791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无锡市锡山支行营业部650101040955980			备注	锡山 1114515684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吴曼娜		销售方:(章)	

3200183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679187		3200183130 06679187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 无锡爱森特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3925055D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工业园88999098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322000620018170036018			密码区	>8>>9232+5-5>6494500>28+288 >20570244-*41<*<0801-02*/3 88+4301/>6004+-8>681051*>7+ -3*4+024705759803</-+4/68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28201.15	16%	4512.18
合 计					¥28201.15		¥4512.1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圆叁角叁分			(小写) ¥32713.33		
销售方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春申路59号 85927791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无锡市锡山支行营业部650101040955980			备注	锡山 1114515684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吴曼娜		销售方:(章)	



3200182130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471817

3200182130
47471817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税总函[2017]514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无锡爱森特木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7+1*53878*954>71++08671+7+94*//+61/7+7766+4/2>-4<4/>/201-0495960+>/651>63>88595</3/5+<5<52>501767>0395675531-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3925055D			备	实收金额: 1593.28元—客户编号: 30144692, 水费年月: 201809, 本月抄码: 8888, 水量: 683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工业园88999098			注	91320200135907734U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 3220006200181700360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383	4.0388349514	1546.87	3%	46.41
合 计					¥1546.87		¥46.4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叁圆贰角捌分			(小写) ¥1593.28		
销售方名称:	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2)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开票人:	任蓉蓉	销售方:(章)		



3200182130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0435161

3200182130
50435161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税总函[2017]514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无锡爱森特木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5+092-->929/3101<+<<664<53*>81<818*/-/478-2949<9<3++662>+9396/5>*348*/<+3325180/4<-8911-01+67>03<+8+/8*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3925055D			备	实收金额: 940.16元—客户编号: 30144692, 水费年月: 201810, 本月抄码: 9114, 水量: 226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工业园88999098			注	91320200135907734U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 3220006200181700360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26	4.0388349513	912.78	3%	27.38
合 计					¥912.78		¥27.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圆壹角陆分			(小写) ¥940.16		
销售方名称:	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2)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开票人:	任蓉蓉	销售方:(章)		

320018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0435940				
459098969009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3200182130 50435940				
购买方	名称: 无锡爱森特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3925055D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工业园8889909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 322000620018170036018			密码区	033*3+-04917>505+35>/21>0421 473-97->-7290658/1623*-*72-- 5/8-*--8<-/1916+861383-3*44+1 -<953/*>8501267>0375+/976/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221	单价 4.0388349511	金额 892.58	税率 3%	税额 26.78
合计					¥892.58		26.7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壹拾玖圆叁角陆分			(小写)¥919.36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备注	实收金额: 919.36元——客户编号: 20144092, 缴费年月: 201811, 本月抄码: 9335, 水量: 221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开票人: 任蓉蓉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7]514号南京瀚市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2)

附件 9：食堂未建说明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关于未建设职工食堂的说明

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已获批的环评报告中被允许设立职工食堂。为了厂区的管理和清洁卫生，为了减少生活垃圾，我公司一直未建设职工食堂。目前中午的午餐采取第三方送餐的方式为员工提供中午餐。特此说明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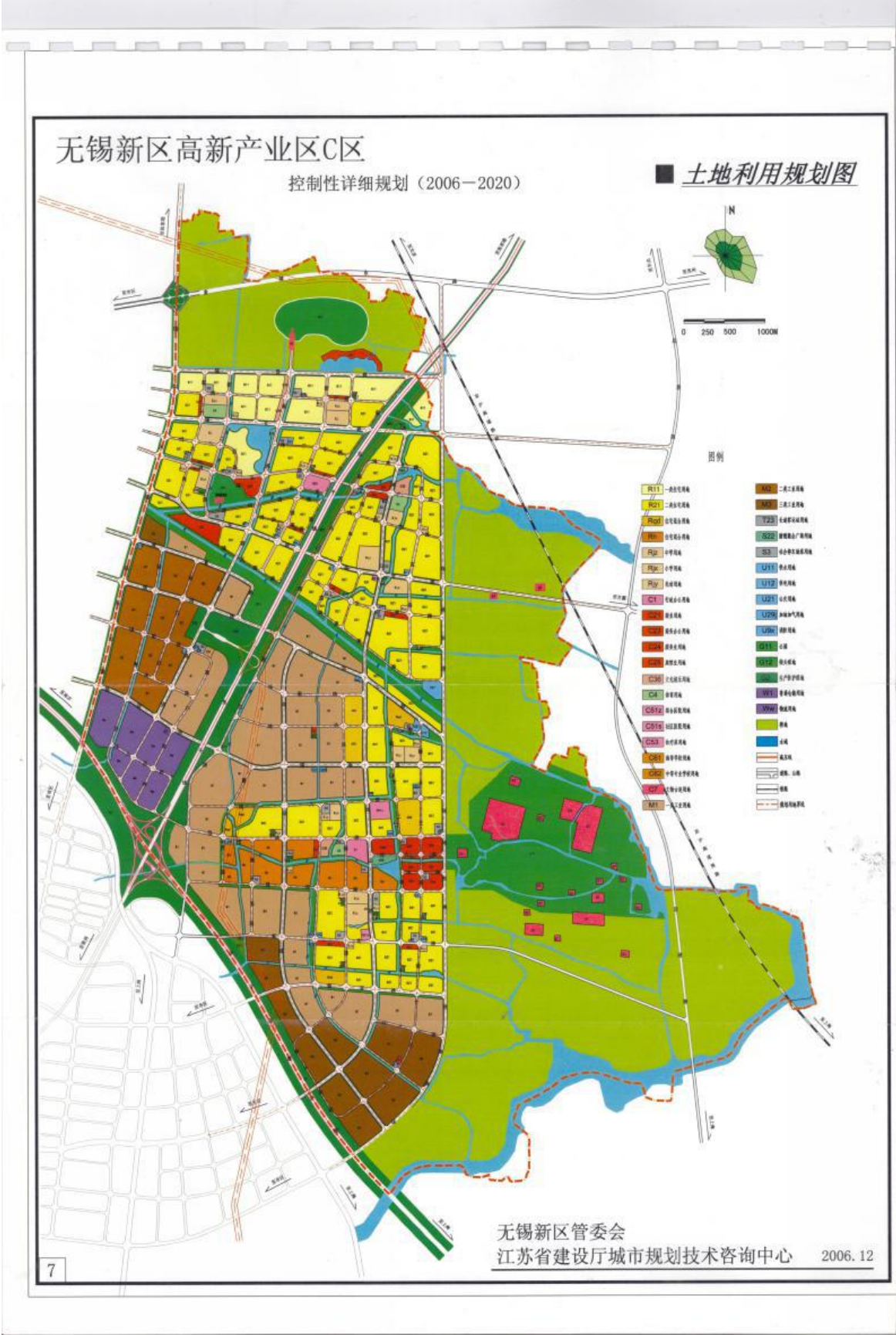
32020000101-0



原辅材料MSDS表

序号	名称	化学品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	成分/组成信息	浓度范围	危化品编号			年消耗量 (套)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包装)、 地点	运输 方式	备注
							危序号/CAS	危险货 物编号	UN号					
1	SR-MA PU5分消透明面漆	聚氨酯漆主剂	上海大昌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5公斤	二甲苯	10-15%	1330-20-7	32198	1263					
					丙烯酸正丁酯	10-25%	123-86-4							
					甲基异丁酮	10-25%	108-10-1							
					醇酸树脂	30-50%	63148-69-6							
2	SR-62MB PU面漆固化剂	聚氨酯漆固化剂	上海大昌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5公斤	丙烯酸正丁酯	45-55%	123-86-4	32198	1263					
					聚异氰酸酯	40-50%	88357-62-4							
					异氰酸酯单体	0.3-0.5%	584-84-9							
					二甲苯	5-10%	1330-20-7							
3	SR-3103A聚氨酯透明底漆	聚氨酯漆	上海大昌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5公斤	丙烯酸正丁酯	5-10%	123-86-4	32198	1263					
					丙烯酸正丁酯	5-10%	105-46-4							
					TDI	<0.5%	26471-62-5							
					丙烯酸乙酯	20-30%	141-78-6							
4	SR-3103A聚氨酯漆固化剂	聚氨酯漆	上海大昌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5公斤	丙烯酸正丁酯	10-20%	123-86-4	32198	1263					
					二甲苯	25-50%	1330-20-7							
					丙烯酸正丁酯	15-25%	123-86-4							
					二甲苯	25-50%	1330-20-7							
5	聚氨酯漆固化剂	聚氨酯漆固化剂	上海晨晨涂料有限公司	25公斤	丙烯酸正丁酯	15-25%	123-86-4	32198						
					二甲苯	25-50%	1330-20-7							
					丙烯酸正丁酯	15-25%	123-86-4							
					二甲苯	25-50%	1330-20-7							
6	聚氨酯漆稀释剂	聚氨酯漆稀释剂	上海晨晨涂料有限公司	25公斤	丙烯酸正丁酯	15-25%	123-86-4	32198	1139					
					环己酮	15-25%	108-94-1							
					甲苯	10-25%	108-88-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50%	108-65-6							
7	水性固化剂	水性固化剂	上海晨晨涂料有限公司	25公斤	异氰酸酯均聚物	70-90%	666723-27-9	32198						
					二丙二醇甲醚	4%	34590-84-8							
					二丙二醇丁醚	1%	29911-28-2							
					三丙二醇二丙稀酸酯	25%								
8	水性木器漆	水性木器漆	上海晨晨涂料有限公司	25公斤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稀酸酯	15%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								
					二丙二醇二丙稀酸酯	8%								
					1,6己二醇二丙稀酸酯	10%								
9	紫外光固化涂料	UV固化剂	上海晨晨涂料有限公司	25公斤	二缩二丙二醇二丙系酸酯	20-30%	57472-68-1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3-5%	7473-98-5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20-30%	55818-57-0							
					聚酯丙烯酸酯低聚物									
10	UV透明底漆	UV透明底漆	上海晨晨涂料有限公司	25公斤	二缩二丙二醇二丙系酸酯	10-20%	42978-66-5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3-5%	75980-60-8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30-50%	55818-57-0							
					二氧化钛	20-40%	13463-67-7							
11	UV透明底漆	UV透明底漆	上海晨晨涂料有限公司	25公斤	二缩二丙二醇二丙系酸酯	10-20%	42978-66-5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3-5%	75980-60-8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30-50%	55818-57-0							
					二氧化钛	20-40%	13463-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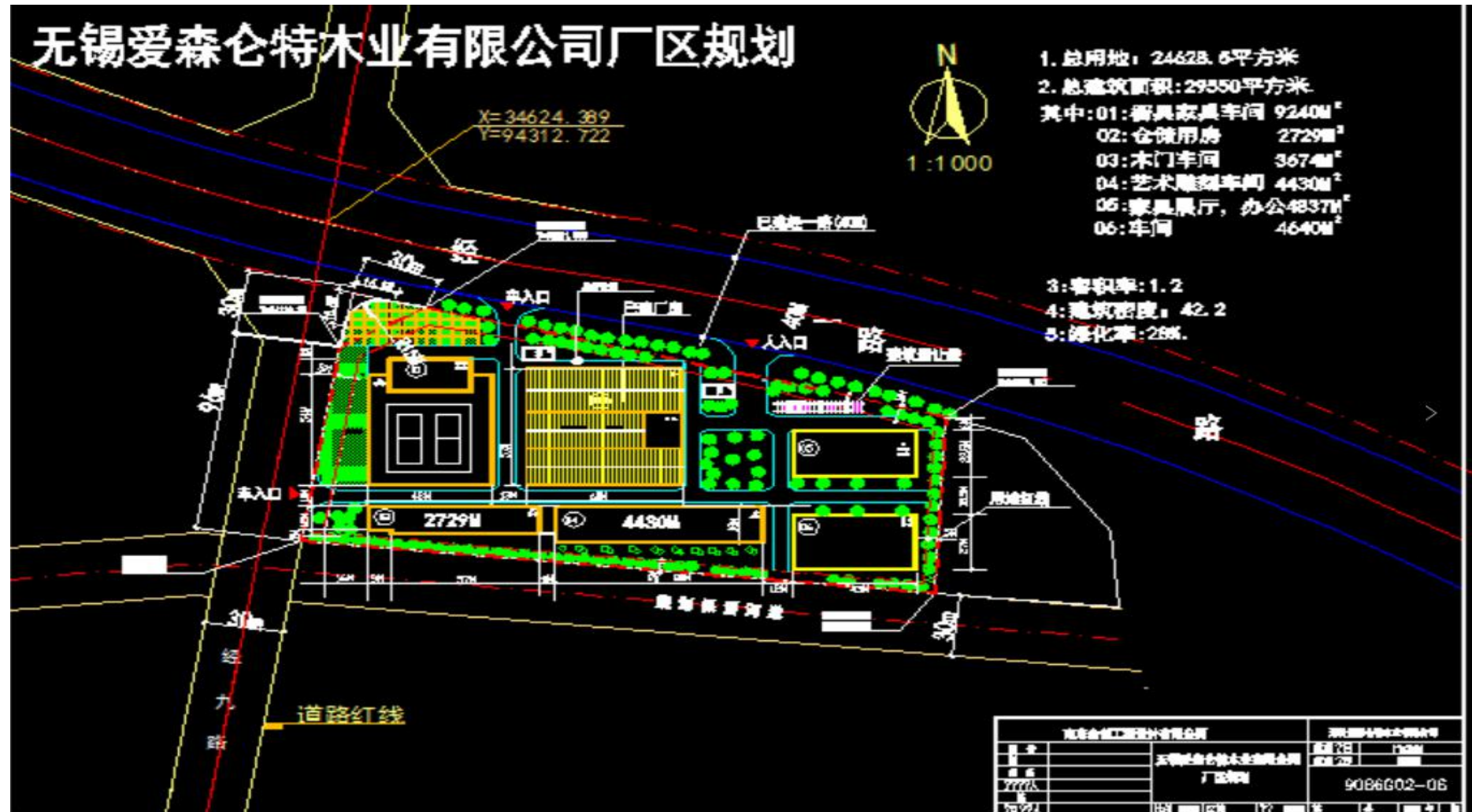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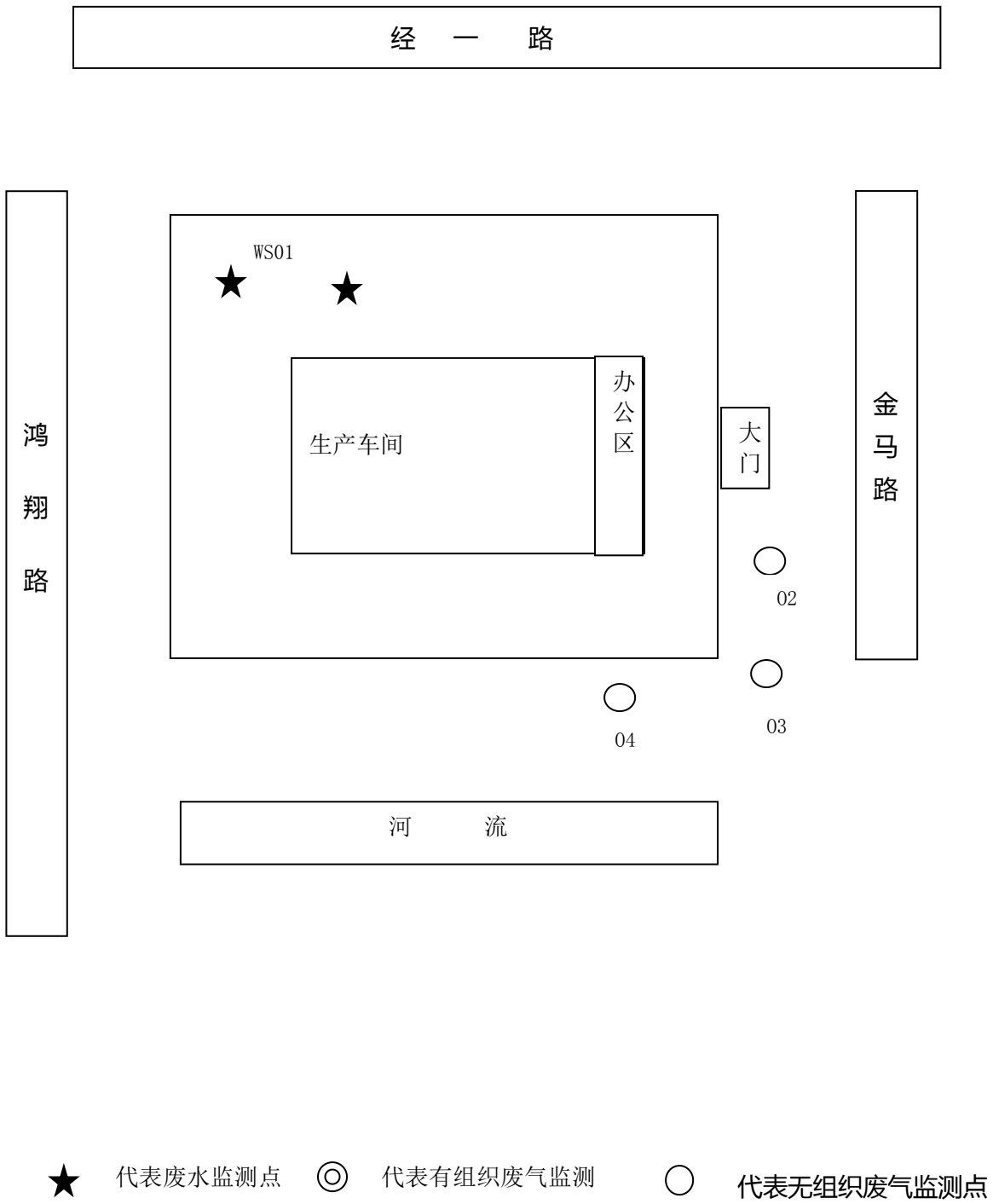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